

杨陵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杨陵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杨陵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有关精神，直面宏观经济复杂多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挑战，迎难而上、全力以赴，统筹财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事业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060万元，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2103万元后完成219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21500万元的102.13%，较上年同期完成数22215万元增加1845万元，增长8.31%；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46519万元，比上年同期完成数50865万元减少4346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7.3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0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2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749万元、教育支出3903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5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8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592万元、农林水支出1121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69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8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29万元、保障住房支出511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5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8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850万元、其他支出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64万元，占调整预算1200万元的97%，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64万元。上级转移基金收入9411.76万元，上年结余101万元，基金收入共计10676.7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8631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164万元；其他支出461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85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045.7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

2045.76 万元，净结余 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0 万元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71 万元，占调整预算 171 万元的 100%，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3448.3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30.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32.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6.8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21.8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1 万元。全区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27808.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74.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98.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875.6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6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639.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651.48 万元。

5.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2.39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9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截止目前，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余额为 12.04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0479 亿元，为限额的 95.86%；专项债务余额 4 亿元，为限额的 100%。

2022 年上下级财政结算、财政决算、补助收入下达、上解收入确定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部分数字目前为暂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后期会有所调整，待省、示范区财政正式批复后，再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聚焦统收入、争资金，综合财力稳中有升。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内挖潜力，外争助力，想方设法增加地方可用资金。**一是加强收入预期管理。**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下行叠加影响，财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源监控，进一步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挖掘增收潜力，盘活资产资源，保持了财政收入稳定。**二是做好资金统筹调配。**加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和统筹调配力度，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820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衔接。**三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牢牢把握上级重大政策机遇，积极跟进对接，全年共向上争取转移支付 9620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97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8350 万元，争取一般债券 3666 万元，专项债券 6600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2. 聚焦保民生、节支出，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在国库资金调度艰难的情况下，开源节流，多渠道筹措资金，完成了兜底“六保”支出任务，特别是按时兑现了津补贴制度调整补发数，

确保全区干部职工工资和企业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重点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一是民生支出稳步增长。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区民生支出 5.92 亿元，占总支出的 80.7%，保障重点民生实事落实。下达资金 6894 万元，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和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水平；下达资金 12410 万元，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金水平，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及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610 元；下达资金 11239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村级组织培育增收产业，助力发展乡村振兴；下达资金 2156 万元，兑现涉农补贴和保险政策，提高农户粮食生产积极性。

二是重点项目支出有力保障。累计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7466 万元，确保重点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下达资金 3343 万元，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居民居住条件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下达资金 120 万元，支持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

三是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安排较上年减少 14.13 万元，下降 5%。在保运转的基础上，持续压减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1.3 %。

3. 聚焦优服务、稳经济，财税政策高效落实。迅速推动金融财税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减税、退税、缓税政策持续发力，支持稳住县域经济大盘，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一是**高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晓率，全年留抵退税政策支持企业资金2103万元。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阶段性缓税等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减轻企业各类税费负担1.13亿元，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二是**着力优化县域金融环境**。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力度。召开2022年政银企合作交流会，落实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措施。会同驻区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行业部门，收集各行业企业白名单并发放了杨陵区企业融资需求调查表，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累计对接市场主体（新建项目）378个，发放企业贷款17户，发放金额12320万元。全年贷款余额187亿元。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智慧县城”，通过网商银行已向全区累计发放贷款6.16亿元，累计服务人数6898人；当前贷款余额1.48亿元，当前贷款人数3840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帮助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融资发展。三是**构筑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政府采购当事人信用评价体系，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壁垒，对采购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全面实行“进场交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4. 聚焦强管理、防风险，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制度建设。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各镇办、各部门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了2022年预算，实现了中央和省、区三级数据集中贯通，统一了财政业务管理规则和技术标准，上线运行了工资人员台账系统。整合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供养人员、资产和债务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全过程监管，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二是**债务风险防范成效显著**。严格贯彻落实债务管理要求，不断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努力化解政府性债务。政府债务规模保持合理增长，风险总体可控，财政韧性持续增强。三是**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资产盘活处置、租赁等方式入库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417万元，增加了财政收入，同时化解了债务。

5. 聚焦严监督、提效益，财经秩序不断优化。扎实推动制度建设，切实发挥财政监管效力，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及预决算公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预算绩效评价资金实现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区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除涉密单位及涉密事项外全部实现公开，增强预决算透明度及

群众知情权。二是**强化金融领域管理**。保持金融领域整治高压态势，开展非法金融放贷、“套路贷”、非法网络借贷、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活动，全区金融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三是**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提高国有企业月报和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质量，将符合条件的地方国有企业及时纳入地方企业财务会计月报系统，正常运营的11家国有企业实现全覆盖。

各位代表，2022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较好，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疫情、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趋势更加明显；收入结构不合理，税收和非税收入占比失衡，收入质量较差；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调剂较多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财政基础管理和预算管理还需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资产管理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过紧日子”的思想还需进一步树立，在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尚需下更大功夫。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继续关心、指导和支持财政工作。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

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持续改善民生。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锐意进取、求实奋进，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原则：一是以收定支、统筹平衡。收入预算安排坚持实事求是、扎实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分轻重缓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财力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坚持承诺有度、承诺有信，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按照可持续、保基本的要求安排好各项民生支出。三是讲求绩效、全程把控。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四是严守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

按照以上原则，提请审议的2023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94万元，增长7%（按照上年自然增长口径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57万元计算）。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可用财力71561万元，安排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561万元，上解支出3207万元，财政收支平衡。

全区主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税收收入20176万元，其中：增值税（地方部分）8542万元，地方工商税收8262万元，企业所得税1044万元，个人所得税693万元，契税1635万元，非税收入3318万元。

全区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1561万元，较上年预算73331万元下降1770万元，下降2.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2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145万元，教育支出2400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1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78万元，农林水支出317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2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6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96万元，预备费1828万元，其他支出6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45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00 万元，主要是福彩发行相关费用和城市配套费收入，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6 万元，安排支出 10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40232.9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42.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45.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636.31 万元。2023 年全区社保基金总支出 30963.7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01.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42.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419.93 万元。当期收支结余 9269.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263.63 万元。

（二）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为圆满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持之以恒建机制、补短板，加力推进财源建设，提升财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压实产业主管部门、税费征管部门、镇（办）责任，调动

各级各部门共抓产业建设、共谋发展积极性。鼓励各级各部门引进培育带动作用大、回报率高、可持续性强的产业项目，形成稳定高质量税源。坚持组织收入与培育税源两手抓，加强政策激励引导，加快补齐制造业、建筑业等产业发展、税费征管短板。创新工作思维和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对全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整合使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向企业技术更新、人才引进倾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打造县域产业特色，着力培育骨干税源企业，提高重点产业税收贡献。

2. 动真碰硬破旧制、立新规，实施“预算绩效”行动，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调整完善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控制新增支出，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的基本单元，梳理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入库项目滚动管理动态调整，按重要性必要性遴选项目分配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性时效性。改革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机制。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严控竞争性领域投入，严格限制以竞争性评审方式，对市场主体给予直接补助，更多采取结果导向的“后补助”，提升财政政策的公平性效率性，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3. 锲而不舍控增量、化存量，妥善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提升财政保安全促可持续发展能力

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既定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保障化债支出，确保按进度完成化解任务。全面摸排隐性债务情况，推进风险缓释措施落地见效，按规定化解置换高息债务，防范存量债务断链风险和处置风险；推进平台公司转型，通过注入资金资产资源、合并重组等方式，激发平台公司内生动力，增强平台公司稳健经营实力，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4. 全力以赴强约束、严纪律，确保全区财政稳健运行，提升财政守底线稳大局能力

加大财力统筹。大力争取上级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财政资源，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财力保障“三保”、落实中、省、示范区及区级重大战略部署。强化预算约束。指导部门、镇办规范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把“三保”和债务等刚性支出摆在优先位置足额保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全面提升资金绩效和政策效能。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服务人大监督。把办好议案建议作为政治责任扛牢压实，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主动报送重要财税政策、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仍将复杂、任务仍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统筹安排、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持，为推动新阶段杨陵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